



市场监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》的通知

国市监检测〔2018〕24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、生态环境厅（局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、环境保护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资质管理，提高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（检测）水平，市场监管总局、生态环境部组织制定了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》，现予以发布。

本评审补充要求自2019年5月1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

市场监管总局

生态环境部

2018年11月22日